

# 本溪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 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

本燃安办发〔2022〕16号

## 关于切实做好特殊群体燃气安全 工作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各燃气经营企业：

按照李乐成省长、王明玉副省长关于8月9日盘锦燃气爆燃事故的批示精神及市政府分管领导具体工作要求，为认真吸取事故经验教训，高度警惕特殊群体燃气用户用气隐患，全力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安全环境，现就做好特殊群体燃气安全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**一是建立台账，高度关注。**各县、区要落实属地安全管理责任，高度重视独居老人、高龄老人、残障人士等特殊群体用气安全，组织街道（乡镇）、社区（村）对使用燃气的特殊群体进行摸底，建立专门台账，压实网格化管理责任，多走访、多宣传、常联系，社企共同关注，防范和遏制特殊

群体用户燃气事故的发生。

**二是全面排查，优先整改。**各县、区要立即组织开展一次特殊群体用户全面安全隐患排查，要做到不漏一户、不落一人；要组织街道（乡镇）、社区（村）网格化管理人员积极参与，履行职责，提前与特殊群体用户做好宣传沟通，提前预约入户时间，提高排查整改效率和群众满意率。各燃气经营企业要大力支持县、区政府关于特殊群体用户的隐患排查整治工作，优先入户排查，优先隐患整改，优先加装燃气长寿命专用软管、自闭阀、报警器等安全装置，对符合条件生活困难的特殊群体优先免费更换“三保险”，解决特殊群体用户的燃气本质安全问题。

**三是宣传引导，妥善处置。**各县（区）、各燃气企业要注重对特殊群体加强宣传引导，耐心细致普及燃气安全用气常识和事故应急处置技能，提高特殊群体安全防范意识和防护能力；特别是要对精神、心理健康存在障碍不能安全使用燃气的用户，要加强安全监护和提高入户安检频次，必要时予以停气处置。各燃气企业要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和突发事件处理机制，对特殊群体紧急突发情况要做到快捷、稳妥、高效处置解决，保障特殊群体用气安全。

请各县、区务必于8月18日前将本县、区特殊群体燃气用户台账报送市专班办公室邮箱 [bxszjwbgs@163.com](mailto:bxszjwbgs@163.com) 中

(台账电子版也可到邮箱中自行下载，密码：bgs1019)。

附件：本溪市特殊群体燃气用户台账

本溪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

(市住建局代章)

2022年8月11日



